**103年度「正確用藥教育模式校園推廣計畫」**

**2014桃園縣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比賽實施辦法**

1. **背景說明**

為落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，鼓勵藥師與各鄉鎮市區學校緊密合作，提升學生用藥安全的生活技能、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氛圍，培訓學生擔任正確用藥教育廣播的小主播，平時在校內透過廣播系統宣導正確用藥之觀念，並運用社區或全校性廣播媒體來宣導正確的用藥行為。

1. **計畫目的**
	1. 結合教學與媒體的應用，建立校園與社區永續的正確用藥教育推廣。
	2. 展現活力與創意的正確用藥教學教育，提供學生才藝之發展平台。
	3. 鼓勵學校運用現有的傳播設備與通路，充分發揮小主播的教育效果。
2. **辦理單位**
	1.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、桃園縣教育局
	2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國民小學
	3.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。
3. **辦理模式**

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桃園縣田心國民小學共同辦理，其分工及權責如下：

* 1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提供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總決賽網路票選平臺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。
	2. 桃園縣田心國民小學：統籌各區甄選及培訓活動事宜，安排103年度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錄音、校內廣播與新聞播報等競賽事宜。
1. **甄選方式**

桃園縣中心學校與縣內公私立學校，校園初賽

* 1. 參加對象：國小（4-5年級）、國中（1-2年級）及高中職（1-2年級）學生，男女不拘。對廣播有興趣者、具有校園廣播、講演經驗者，或擔任校園廣播教育之成員。

備註：屆時將依參賽隊數，依學制來分組評審。

* 1. 組隊型態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下列二種型態中擇一型態報名。
	1.單人播報：學生一人，採獨自播報方式；
	2.雙人播報：學生二人，採對話方式播報。
	2. 甄選內容
		1. 參賽隊伍每隊 1-2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 1 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		2. 參賽作品應以「止痛藥」或「胃藥-制酸劑」為主題，並以校園正確用藥教育五大核心能力為主軸，自行發揮並撰稿準備。**撰稿內容均請各校老師（含護理師）與藥師（生）協同準備**。
		3. 服裝儀容力求自然整潔，肢體動作僅為輔助，不列入評分。
		4. 作品規格：
1. 作品長度：3-5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之影音檔。
2. 影片格式：檔案類型可為\*.avi ; \*.wmv ; \*.mpg ; \*.mov。
3. 作品語言：語言不限，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等皆可使用。
4. 參考資料：下列是正確用藥教育相關網站，僅供參考。
*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<http://doh.gov.whatis.com.tw/>
*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
	1. 初賽評分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1. 口齒及語音表現
 | 35％ |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，不限使用國語。 |
| 1. 內容及組織表現
 | 35％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、結構完整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
 | 20％ | 表達自然、不做作，隨機應變。 |
| 1. 時間控制
 | 10％ | 3-5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
總決賽

1. 比賽辦法
	* 1. **第一階段：**各縣市擇優提報2至3件縣市初賽獲獎作品參加決賽，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分審查。入圍之參賽作品（影音檔）將放置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，進行全國網路票選。
		2. **第二階段：**預計於**103年9月15日至103年10月15日**於**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**進行第一階段入圍作品之全國網路票選，得票數將列入評分。
2. 作品規格：**時間以3-5分鐘為限**，檔案類型可為\*.avi；\*.wmv；\*.mpg；\*.mov。
3. 決賽評分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1. 口齒及語音表現
 | 30％ |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，不限使用國語。 |
| 1. 內容及組織表現
 | 30％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、結構完整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
 | 20％ | 表達自然、不做作，隨機應變。 |
| 1. 時間控制
 | 10％ | 3-5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| 1. 網路票選得分
 | 10％ | 以網路票選的得票計算。 |

1. **活動時程**
	1. 作品繳交時間
		1. 收件日期
			1. **初賽**：各參賽學校請於**103年6月15日以前**繳交作品參加初賽，請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逕送至田心國民小學　廖婉琦組長收。
				1. 繳件明細：（1）參賽作品光碟（內含影片檔、小主播講稿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）、（2）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、（3）報名表。
				2. 收件地址：33555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120號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廖婉琦組長收。
			2. **決賽**：由中心學校繳交2至3件優勝作品參加決賽，於**103年9月1日以前**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逕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	2. 初賽公告時間：**103年7月底**，公布於田心國小網頁正確用藥公佈欄。
	3. 決賽與網路票選時間：**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**，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進行全國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網路票選活動，票選入圍之參賽作品。
	4. 公布得獎作品
		1. 初賽以公文通知得獎者，並在103年7月底以前公告於田心國小正確用藥公佈欄，並擇優2至3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		2. 決賽以公文通知得獎者，並在103年10月底以前公告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。
2. **獎勵方式**

 **初賽**

* 1. 依初賽成績擇優錄取：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件作品，佳作4-6件作品。
	2. 獎勵：
* 第一名，乙名，獎金1,0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二名，乙名，獎金8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三名，乙名，獎金6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佳作，4-6名，獎金2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 決賽

 (一) 依決賽成績擇優錄取：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件作品，佳作4-6件作品。

(二) 獎勵：

* 第一名，乙名，獎金6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二名，乙名，獎金4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三名，乙名，獎金3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四名，乙名，獎金2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五名，乙名，獎金1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佳作，4-6名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 說明：所有參加之作品，頒發團隊成員感謝狀，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將請循行政程序

 予以敘獎。

1. **活動注意事項**
	1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	2.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	3.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	4. 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	5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	6. 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參賽作品若涉及違法，由參賽者自行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	7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	8. 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	9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	10.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	11.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	1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2. **其他：**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人：廖婉琦老師
 電話：（03）3872008轉311或E-mail：ts222804@thes.tyc.edu.tw。

**2014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比賽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|
| 學校名稱 | 　　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作品主題名稱 |  |
| 參賽類別 | □國小高年級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 | 作品長度 | 　　　　分鐘 |
| 參賽者姓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指導老師(聯絡人) | 姓名： |
| 日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指導藥師 | 姓名： |
| 日：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(聯絡人) | 1. □□□-□□（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）
2. 學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 |
| 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(300字內為原則) |  |
| 備註 | ※請各校參賽者，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。※請將多媒體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賽【組別、題目、參賽學校名稱】。※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、2.授權書（需所有參賽者簽名）、3.光碟（內含影片檔、小主播講稿等）。※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 |

**2014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比賽**

**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2014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比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